

第 1883 號公告

《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

(條例第 12 條)

村代表職位空缺公告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大埔田

現依照《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12 條公布，原居民代表彭月雲先生在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大埔田的原居民代表席位已於 2011 年 3 月 16 日依據該條例 11(1)(b) 條懸空。

2011 年 3 月 25 日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